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前述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1.44% (按照四舍五入取值), 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部分的 18.5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 仍然在职的 57 名激励对象中, 在 2024 年考核年度中, 有 18 名激励对象对应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 (Y) 为 90%,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 (Y) 为 80%。前述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3) 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C”或“不合格-D”, 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上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完全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6915 万股, 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6315 万股。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起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 如有激励对象发生《2024 年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 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 并由公司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5.63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